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华西能源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华西能源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二、保荐结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

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华西能源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西能源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能够保持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华西能源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桂涛

粟建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